附件2

2021年度融安县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绩效考评指标考核评分细则（县直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编号 | 三级指标名称 | 评分细则 | 分值 | 县数据采集单位 | 考评对象 | 备注 |
| 10 | 优化营商环境 | **1.任务清单完成情况（40分）**。按照《2021年融安县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实施方案》任务分解要求开展工作，若指标工作任务未完成的，每发现1项扣5分，扣完为止（以相关指标牵头单位提交数据材料综合评定）。 **2.督查落实情况（40分）。**①督查通报情况20分。由于工作推进不力，在国务院大督查中被通报批评的，每通报一次扣10分，扣完为止；被中央级媒体报道营商环境方面的问题的，每次扣10分，扣完为止；被自治区督查通报、或在全区大会上作负面典型发言的城区，每次扣5分，扣完为止。被柳州市督查通报的，每通报一次扣2分，扣完为止。以上情况不重复扣分，以扣分值高的为准。②整改落实情况20分。被纳入督查、审计等整改事项，未按时进行整改，每次扣10分，扣完为止。 **3.开展宣传工作情况（10分）。**未开展政策宣传或未按要求公开公示，或在各级督查、暗访、审计等工作中，企业普遍反映政策宣传不到位的，每次扣2.5分，扣完为止。 **4.企业反映问题落实情况（10分）。**县营商办接到企业反映营商环境方面有关的问题，按责任分派到相应责任单位，若超时反馈意见，或企业对反馈意见不满意，经查实属于部门责任的,每次扣2.5分，扣完为止。 | 100 | 县发展和改革局 | 县人民法院、县检察院、县教育局、县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局、县公安局、县民政局、县司法局、县财政局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县交通运输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、县卫生健康局、县审计局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县林业局、县医疗保障局、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、县行政审批局、县水利局、县投资促进中心、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、融安生态环境局、县税务局、县残疾人联合会、人民银行融安县支行、公积金管理中心融安管理部、邮政集团融安分公司、 |  |